

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野村信字第1150000169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、英文股東通知書及受影響基金清單 (0000169ARA_ATTCH1. pdf、
0000169ARA_ATTCH2. pdf、0000169ARA_ATTCH3. pdf)

主旨：謹函轉本公司擔任總代理人之高盛系列境外基金III公開
說明書相關內容調整如後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，擔任高盛系列境外基金III之總代理人，在國內公開募集及銷售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此次變更擬於高盛美國高股息基金引入掩護性買權。
- 三、上述變更將反映於2026年6月24日生效日後最新版之公開說明書中，而該等公開說明書及重要投資人資訊亦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(<http://www.fundclear.com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信託部(T&O-WMO)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規劃部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信託部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(統編12163963)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顧問部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(信託部)、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信託部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管部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台北富邦商業



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人壽商品行銷部 投資型企劃科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信託部)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電 2025/03/26 文
交 17:48:37 換 章

